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任何股份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1.61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 177.9 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 85% 或約 151.2 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南溪新校區。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新校區計劃」；
- 約 10% 或約 17.8 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優秀教師及員工；及
- 約 5% 或約 8.9 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業務運營及用作營運資金。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1.61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9.1 百萬港元。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98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 44.6 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興建南溪新校區。若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24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 44.6 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減少用作上文所載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至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如我們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發生任何變動而有別於上述用途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比例，我們將發出正式公告。